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問與答

一、 修訂立意

1.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以下簡稱：文創升級貸款) 有哪些比以前更優惠的措施呢？

【答】

本次要點制定，文策院係將原有「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及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作業要點」統整合併，期能更貼近業者需求，升級措施包括：

(1) 嘉惠更多不同規模及組織型態之業者

適用對象首度納入「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與「大型企業」，負責人為外籍人士之事業組織，亦可申請。

(2) 增設小額貸款快速申辦通道

過去無論金額大小的申貸，皆需經過書面審查及審查會議，如今增設貸款100萬元以下得免經審議會議之「快速通道」，加快申貸速度。

(3) 通過全部審查程序即可確認核貸

信保基金、金融機構提早參與審查程序，提高通過審查後之獲貸成功率。

2. 「升級轉型」是否有相關定義或標準？

【答】

文化內容產業具高度的跨域性與創新性，發展類型多元，惟無論往何種方向進行升級或轉型，營運資金需求應可歸納為以下方向：

(1) 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

(2)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

(3) 無形資產 (如：智財權) 之買賣或授權

(4) 有形資產 (如：電腦軟硬體、場地布景、機器設備、營運場所) 之買賣或租賃

(5) 企業經營所需的綜合性營運週轉金

因此只要貸款用途符合前述任一範圍，皆屬本要點提供貸款資金支持的適用範圍。

3. 文創升級貸款申請之擴大範圍方式及其原因為何？

【答】

本次要點擴大申請範圍之面向有三，謹說明如下：

(1) 「申請人」類別加入大型企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文化內容產業之商業主力絕大多數為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往各項融資措施亦以中小企業為主。去(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更突顯藝文類非營利團體與大型企業之融資困境。為提供整體產業更周全的資金支持機制，本要點適用對象首度納入藝文類非營利團體及大型企業，並與信保基金協商提供貸款信用保證，以增加金融機構放貸信心，提供業者實質財務助益。

(2) 「申請人之負責人」開放「非中華民國國民」申請

因應長期以來之國際合製及優秀外籍人士來台創業之風潮，並為響應政府吸納國際優秀人才與建立友善留才環境之戰略性目標，本要點首度納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之申請資格。如事業體或非營利組織之負責人為外籍人士，只要持有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申請計畫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皆可提出申請。

(3) 產業別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註：以往之融資法規僅限文化部主管之八大類產業，其他類為本要點最新開放項目。)

文化內容產業具高度之跨域性與創新性，近年新興之業種(如：YouTuber、Podcaster、地方創生.....等)之業務性質，已難以現行文創產業發展法之十五項分類直接涵括。為使對整體產業發展之融資支援能與時俱進，故本要點納入「其他」類；如有難以依現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1_20450.html)」認定產業別之申請人，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進行產業別認定後，認屬文化部分管轄產業者，得由本院受理其融資申請。

4. 文化部及文策院已發布過幾個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現有新的「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新舊規定如何銜接適用呢？

【答】

原已依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文策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等規定獲得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於本要點發布施行後，仍依循原規定提供信用保證或利息補

貼至原核定期限為止。

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申請送件者，亦適用原要點之審查及相關規定。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則適用文創升級貸款之新規定。

二、 適用對象與申請類別

1. 本要點適用的產業別為何？若無法確認所營產業是否屬文化部主管，應如何認定？

【答】

- (1) 申請人就其所營事業，可先參照文化部官方網站公告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1_20450.html) 」自行認定，並於申請表中勾選適用之產業別後，由本院確認。
- (2) 如本院就產業別認定仍有疑義，將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文化部) 依申請資料 (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與貸款計畫書等) 進行認定。

2. 文創升級貸款一到四類之貸款類型的差異為何？

【答】

文創升級貸款之分類方式，第一至三類係依「申請人之組織型態」區分，第四類則為前述三類申請人且已取得所定合約者。

- 第一類：申請人為已依法辦理登記之「中小企業」。
- 第二類：申請人為已依法辦理登記之「大型企業」。
- 第三類：申請人為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法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 第四類：符合第一至三類申請人，同時已取得政府機關之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合約、委製合約或著作權預售合約，任何一種，均可申請 (貸款額度與第一至三類分開計算) 。

3.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貸款額度計算方式為何？

【答】

(1)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認定方式

依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以下三種情況屬「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2) 第一至三類合併計算計算方式 (範例)

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貸款併用額度以最高者為準。目前「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可能有以下四種組合方式，謹列表說明其最高額度之計算方式：

申請人資格 /組合	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 (組合 A)	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 (組合 B)	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 (組合 C)	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 (組合 D)
第一類 中小企業	V	V		V
第二類 大型企業		V	V	V
第三類 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V		V	V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併計貸款總額上限說明	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8,000 萬，營運週轉金最高 3,000 萬。 無論以「中小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申請，加總後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合計上限。	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2 億元，營運週轉金最高 6,000 萬。 惟如以「中小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名義申請，額度最高仍為 8,000 萬，營運週轉金最高仍為 3,000 萬元。如申貸時已超過此額度，則需由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之「大型企業」申請。		

(3) 第四類合併計算方式

無論以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中的何種名義申請，加總後的總申貸額度皆以新台幣 1 億元為上限；如為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4. 本次首度納入「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其申請資料準備與其他類別有何差異？

【答】

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於申請時，應備妥立案或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以及由稅務單位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由於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登記與立案主管機關，依歸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有所不同，各縣市亦因地方自治之故，規定略有不同。以下謹先提供概略分類與說明供參考，實際情形須以各主管機關規定為主。

組織類型	主管機關		主要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	中央	文化部	1.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2. 設立章程 3. 法院登記證書
	地方	各縣市文化局	
公益社團法人	中央	內政部	1.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2. 設立章程 3. 法院登記證書
	地方	各縣市社會局	
演藝團體	地方	各縣市文化局	1.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公文 2. 演藝團體登記證 3. 立案基本資料表

三、申請方式

1. 應如何取得申請文件相關說明？

【答】

請於文策院官網「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

(<https://taicca.tw/article/8b16325d>) 」下載貸款要點、申請作業須知與申請書表。

選單路徑：

- (1)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首頁輪播 Banner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
- (2)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一站式服務 >> 融資服務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
- (3)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方案公告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

2. 應向哪個單位送件申請？

【答】

請參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之要點、申請作業須知及申請書表等文件準備申請資料，並依相關說明向「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交申請。

3. 有哪些銀行可辦理文創升級貸款？

【答】

凡與信保基金有簽約合作之本國金融機構（含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共計 42 家），只要有承作意願，原則上皆可辦理。

惟因部分行庫可能對文化創意產業不甚熟悉，或尚無相關申貸受理經驗，建議可就近先洽詢已有往來經驗之銀行，或直接電洽文策院一站式服務窗口，我們將協助說明。

一站式服務諮詢電話：(02) 2745-8161 (週一至週五 9:30-12:00、14:00-18:00)

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https://www.smeg.org.tw/basic/?node=10117>

4. 應如何選擇合作銀行？

【答】

建議可先以貴單位臨近接洽便利，且已有往來紀錄的銀行為主。如有疑問，可電洽文策院一站式服務窗口：(02) 2745-81611 (週一至週五 9:30-12:00、14:00-18:00)。

5. 負責人為外籍人士事業體或非營利組織，應如何申請？

【答】

如事業體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除依本要點與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準備相關文件送件申請外，負責人並需提供最新版有效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梅花卡任一種證件之正反面影本。

6. 外籍人士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與梅花卡，應向哪些單位申請？

【答】

請參見下表說明，逕洽主管機關申請。

證件類別	證件核發 主管機關	申請說明網址
創業家簽證	經濟部投資審 議會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6&tab=0#horizontalTab
就業金卡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p.aspx?n=57ABC704441FFEFC&s=55CD067C9A36F3F8
梅花卡 (高級 專業人才及投 資移民永久居 留卡)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317/%E6%B0%B8%E4%B9%85%E5%B1%85%E7%95%99/30038//

四、 貸款申請

1. 如何判斷可選擇的貸款類別？

【答】

- (1) 如已取得政府補助合約、委託製作合約或著作權預售合約至少一種，且屬文化部主管產業之中小企業、大型企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得以尚未完成履約之合約，申請第四類貸款（即：合約貸款）。
- (2) 如無前述任一合約，但符合要點規定之申請資格者，請依申請人類別，申請第一至三類貸款。
 - 第一類：中小企業
 - 第二類：大型企業
 - 第三類：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非營利團體）

2. 第四類（合約貸款）適用之申請資格？

【答】

- (1) 申請人須已取得：政府補助合約、委託製作合約或著作權預售合約至少一種。本類貸款主要係用於協助業者取得前述三類合約後，為履行合約所需之營運資

- 金（以該專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之 80%為上限）。
- (2) 申請人須為文化部主管產業之中小企業、大型企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3) 本類貸款之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申請總額度為新台幣 1 億元，與第一至三類貸款額度分開計算。
 - (4) 本類貸款不適用利息補貼之申請。

五、 利息補貼申請與核撥

1. 利息補貼該如何申請？

【答】

- (1) 如為申請本要點第一二三類貸款者：
應於申請表勾選申請利息補貼之選項，無須另行準備利息補貼申請資料，利息補貼額度將併同貸款申請一併審議。
- (2) 如自行向銀行申請貸款、並已完成撥款程序者：
請於核貸簽約後一年內，依申請作業須知說明備齊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即可。

2. 如果申請第一至三類貸款時，沒有同時申請利息補貼，可以動撥之後再申請嗎？

【答】

依申請作業須知第十五點第（一）款規定：「依本要點第六點前三款申請貸款之申請人，應於申請貸款依本要點及本作業須知之規定併同申請利息補貼，於貸款申請審議時合併審查。」

因利息補貼審查內容方向與貸款審查大致相同，為便利化申請流程，免除須分別提交貸款與利息補貼申請之不便、避免重複審議造成審議資源浪費，及延宕申請人之補貼息請領時間，第一至三類貸款申請人希望獲得利息補貼者，應於申請書內勾選申請利息補貼，一律於貸款審議時併同審查。

3. 如果自行取得其他貸款，也可以申請利息補貼嗎？

【答】

如已自行向銀行申請貸款並簽約撥款完成，只要申請人資格、貸款用途、合約還款方式等，皆符合本要點與申請須知相關規定，在核貸完成後一年內，都歡迎備齊文件向文策院提交申請。

4. 如取得利息補貼資格，利息補貼會從何時開始計算？

【答】

(1) 如為第一二三類貸款申請人

利息補貼自貸款動撥日起算，最長 5 年，若貸款期間不足 5 年，則計算至實際貸款清償日為止。如該筆貸款為分次動撥，則以第一筆貸款動撥日為利息補貼計算起日。

(2) 如為自行取得貸款且直接申請利息補貼之申請人

利息補貼將於本院核發之利息補貼核准函發文日起算，最長 5 年；若貸款期間不足 5 年，則計算至實際貸款清償日為止，核准函發文日前之利息不予補貼。

5. 利息補貼核准後，要怎麼取得利息補貼？

【答】

本要點之利息補貼係「先付後補」，亦即申請人依要點與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取得利息補貼資格後，只要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期繳交利息，銀行即會代為辦理每期利息補貼之請款。主要流程如下：

(1) 申請人按期繳息。

(2) 銀行每月造冊，將補貼息申請資料送達本院請款。

(3) 本院完成各銀行之補貼息申請文件檢核後，依檢核完畢之補貼息總額撥付至各承貸銀行。

(4) 各承貸銀行收訖本院撥付之補貼息後，再分撥至申請人（業者）之帳戶。

6. 支付利息之後，要過多久可拿到利息補貼？

【答】

從業者繳付利息至收到銀行代為撥付之補貼息，整體過程大約 1.5-2 個月。舉例說明如下：

(1) A 業者於 1 月 25 日繳交貸款利息。

(2) B 銀行於 2 月 15 日前彙整該行承作利息補貼案件，於 1 月份完成繳息之補貼息申請資料，送交文策院。

(3) 文策院於收訖所有銀行送達之 1 月份補貼息申請資料，完成驗算後，辦理請款撥付作業。款項於 3 月初撥入 B 銀行收款帳戶。

(4) 3 月初 B 銀行收訖文策院撥付之 1 月份補貼息，再依補貼息清冊之補貼息金額明細，撥付至 A 業者帳戶。

六、 審查程序與相關原則

1. 本次增設的簡易審查程序 (快速通道) 可如何辦理？

【答】

申請人單次貸款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經文策院及承貸金融機構完成書面審查即可。

2. 本次增設之簡易審查程序 (快速通道) 是否有辦理的限制？

【答】

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以簡易審查程序申請之總申貸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

如以簡易審查程序取得之貸款額度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則須依循一般審查程序 (須召開審議會) 進行。

3. 一般貸款審查程序 (非簡易審查程序) 是如何進行？

【答】

由文策院及承貸金融機構進行二階段書面審查，並經文策院召集審議小組審查，均通過者即可確定核貸。

4. 貸款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的重點為何？

【答】

本階段主要由文策院就申請者之申請資格、所提交資料，協助確認是否與本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相符，若有需要補件或修正者，本院將通知限期補正。確認申請資格與申請文件皆符合規定後，將續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程序。

5. 貸款第二階段銀行書面審查之重點為何？

【答】

本階段及早邀請金融機構參與書面審查，以確保申請案順利通過審查並取得本院核定通知書後 (可憑本院核定通知書取得信用保證)，有金融機構願意承作該筆貸款。

此階段除讓金融機構於申貸案進行審議前、可先就申請人之財務情況及貸款需求等，預作是否可受理申貸之評估，降低後續無效審議的發生情況；過程中文策院亦

可協助業者向銀行進行溝通，除協助申請人建立與銀行進行良好溝通之方式，也提升放貸銀行對業者商業模式、收益情況之瞭解，強化銀行之放貸意願與信心。

6. 承上題，若無法通過銀行的書面審查，是否有其他協助方式？

【答】

目前本階段保留給申請人與銀行接洽的時間最長可達 35 個工作日，期間若多家銀行均無意願協助辦理申貸，常見情況是：

- (1) 申請人本身有債信不良或其他銀行無法受理申貸之情況。
- (2) 銀行認為申請人所需之貸款金額與其還款能力差異太大。

如有以上情況，將先轉由本院一站式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協助申請人重新釐清核心需求、評估是否有其他取得資金的方式，或透過顧問諮詢協助改善經營體質、強化未來取得資金的能力。

7. 審議通過、取得核定通知書後，銀行還需要審查哪些部分？

【答】

本院之核定通知書內容，主要確認貸款申請所通過之核貸貸款總額上限、信用保證成數及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至於申請人與銀行間貸款契約條件（如：還款分期方式、是否使用寬限期、年利率等），仍須由銀行徵審部門依申請人之財務狀況與還款能力進行評估後確認、並協商完畢，之後方能進行對保、簽約與撥款等相關程序。

8. 為何審議會前、後，都有銀行審查的步驟？差別何在？

【答】

(1) 審議會前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 銀行評估能否受理申貸

請承貸銀行預先確認是否有債信不良或其他無法受理貸款之情況，若有，本院可透過一站式服務提供業者適用之輔導資源；若無，則正式辦理審查小組會議，就申請案之貸款額度、信用保證成數、利息補貼額度等，進行審查與核定。

(2) 審議會後之授信審查 = 確認貸款合約之各項條件細節

審議會通過後，本院將以核定通知書載明核定貸款額度、信用保證成數、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等。至於貸款合約條件（如：分期還款方式、是否使用寬限

期、年利率等)，則須由銀行依業者財務情況進行授信審查後確認。

9. 利息補貼的審查程序是如何進行？

【答】

以書面審查為主，特殊狀況（如：累計獲得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已達新台幣 3,000 萬元）始須辦理專案審查會議。